

苗栗縣三義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

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 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三)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四)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五)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六) 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七) 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 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 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鄉(鎮市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